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國雄議員提名黃毓民議員，這項提名獲謝偉俊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葛珮帆議員接替黃毓民議員主持選舉。葛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毛孟靜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葛珮帆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葛珮帆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葛珮帆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國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葛珮帆議員宣布分別有12名及8名委員投票予黃毓民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有一張選票因屬空白票而無效。葛珮帆議員宣布黃毓民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接續主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鍾樹根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這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商定，在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13年10月第二個星期一是重陽節公眾假期，委員同意不會在10月舉行會議，而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 法 會
CB(4)1/13-14 號
文件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 法 會
CB(4)1/13-14 號
文件附錄VI)

特別會議

9. 主席表示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的事項。

10. 莫乃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的顧問報告，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013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1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1月11日舉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
- (b)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2013-2014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2.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他邀請有意就將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更多討論事項的委員，盡早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副主席建議在2013-2014年度會期討論"電子學習"的事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工作計劃會議於2013年10月16日下午3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318室舉行。)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5日